

西安市人民政府

市政函〔2020〕72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省市《条例》）已分别于2019年12月1日、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为依法依规切实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现就认真落实省市《条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省市《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全市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体现，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落实省市《条例》作为提高政治站位的重要检验，持之以恒地有效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

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关系到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更事关全省、全国生态保护大局。沿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把落实省市《条例》作为检验各级执行力的重要“度量衡”，按照重点任务分工逐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进一步分解细化措施，将部门责任细化到处室，区县责任细化到镇街、村组，确保秦岭保护取得实效。其他区县和部门要按照省市《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三、全面夯实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和行政职责，主动到一线巡查、执法，又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条块结合、权责明确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沿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秦岭保护主体责任。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任务，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市、区县两级秦保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监督检查与考核考评职能，强化部门协作，切实肩负起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四、扎实做好年度考核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省市《条例》的落实与执行工作，对照重点任务分工，抓紧落实各项任务，及时报送信息与总结。市、区县两级秦保部门要将落实省市《条例》情况作为年度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考核主要内容，加大考核和督导力度，切实提高秦

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 附件：1. 西安市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重点任务分工
2.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1

西安市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重点任务分工

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划定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市资源规划局等，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以下简称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确定办事机构，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市委编办、市委秦保委办公室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测绘、气象、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级相关部门，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秦岭范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

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植物园、国有林场、文物保护单位等的管理机构，按照其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资源规划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多元化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吸引国（境）内外资金用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资助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秦岭保护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技、林业、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测绘、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促进科技成果应用。（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网络媒体等以及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各类环境保护活动,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舆论监督。(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设区的市根据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绘制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图,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设区的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可以严于本条例有关区域划分标准具体划定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外围划定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县(市、区)依据省、设区的市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绘制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详图,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标志、标牌、界桩设置标准和办法,设置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

般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标牌、界桩。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标志、标牌、界桩设置标准和办法，由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公布。（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涉及秦岭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民宗委、市文物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涉及秦岭的各类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下列专项规划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编制，并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经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一）污染防治专项规划；（二）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水土保持专项规划；（三）天然林保护专项规划、湿地保护专项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四）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五）旅游专项规划；（六）其他需要编制的专项规划。（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依法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推进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准入清单的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审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民宗委、市文物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育保护、封山禁牧、退耕还林还草和植树造林、水土保持、河湖整治、人工影响天气等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自然修复，改善秦岭的生态环境。（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天然林、天然草场草甸保护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做好秦岭植被保护工作。国家划定的天然林保护范围，不得擅自变更。（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提出封山育林、禁牧范围及工作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封山育林、禁牧区的管理，在封山育林、禁牧区域设置界桩、围栏和标牌。（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禁止在秦岭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鼓励在秦岭二十五度以下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已在禁垦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退耕还林还草计划，采取经济补贴、政策激励等措施，组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退耕还林还草。已经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土地用途和权属登记予以变更。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在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的，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植树造林，将植树造林数量和质量纳入考核目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完成义务植树的任

务。（市考核办、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但因科学研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抢险救灾需要采伐的除外。商品林采伐应当严格控制皆伐面积，按照国家有关采伐限额的规定执行。（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规划，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控制区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水土流失。经批准在秦岭进行建设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市水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落实防火责任，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险情，当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并根据国家森林火灾等级划分标准，启动相应的森林火灾救援机制。（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省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制定外来物种入侵对秦岭生态环境影响的风险预案，报省人民政

府备案，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加强对病虫害、有害生物的监测和检疫，及时通报相关信息，依法采取措施做好防治工作，防止病虫害、有害生物的侵入和蔓延。（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编制涉及秦岭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流域规划、区域规划，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的要求。（市水务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在秦岭调度水资源，建设水电站、水库等水工程，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保障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生态平衡。建设和运营涉河蓄水、拦水工程设施，应当保证生态基流量，采取修建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水生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水电站。核心保护区内已建成或者在建的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拆除，恢复生态；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或者在建的水电站，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整治或者退出、拆除，恢复生态。（市水务局、市发改委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

防御水灾害，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加强河道岸线管控，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跨设区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的市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标牌、界桩。国家、地方供水工程水源涵养地和其他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的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有关规定从严执行，确保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

区；确需通过的，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报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规划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线路或者改变运输方式，避免和减少对饮用水地表水水源的危害。（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严格执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设区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拟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单位应当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秦岭水质状况的监测，发现监测指标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县级以上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对秦岭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秦岭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地档案。县级以上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秦岭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的野生动植物，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必

要时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特殊保护、科学研究价值或者代表性的湿地以及集中连片、面积较大的天然林区，重要的自然遗迹，建立自然保护区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划定禁猎（渔、采）区，规定禁猎（渔、采）期等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海关、邮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杀害、出售、经营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邮政局等，沿山6 区县政

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赋存情况，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严格控制和规范在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提高矿山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开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水体和生态环境的损害。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已建成项目采用淘汰的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造、停产或者关闭。(市

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因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损害赔偿责任。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不履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责任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治理，所需费用由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承担；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山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尾矿库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尾矿库的联合巡查和隐患排查。(市应急管理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三、对已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尾矿库的管理，由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的出资人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尾矿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物资

源化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四、在秦岭范围内进行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统筹规划、生态选线、科学选址，优先采取桥隧等工程技术措施，避免高强度、大面积开挖，减少对秦岭山体、饮用水水源、植被等生态环境的破坏。公路、铁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及管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养护单位对已建成的在用公路、铁路，需要进行维护、养护作业的，应当依法做好作业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五、交通设施建设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秦岭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封闭式道路建设应当根据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迁移规律，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经过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的已建成道路改建、扩建时，其设计、施工方案中应当包含设置野生动物通道、交通减速设施及警示标志的内容。（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六、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等区内的道路设计及施工方案应当符合批准的园区规划，并经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文化旅游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四十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调整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建设在开发边界内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城镇开发边界的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八、核心保护区内,除原住居民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外,不得进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优先实施生态搬迁等措施引导核心保护区内的居民有序迁出。在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的乡村,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九、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禁止房地产开发。在一般保护区进行房地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秦岭城镇乡村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并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中的建筑维护和修缮应当按照相关规划的要求实

施，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一、进行各类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制定并组织实施移民搬迁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确定移民安置点，做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已经实施移民搬迁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限期拆除，恢复生态。（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三、秦岭范围内的城镇应当建设、完善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供排水等公共设施。乡（镇）人民政府在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庄，应当组织推广使用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统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排放等设施。（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四、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土

空间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市民宗委、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五、旅游景区规划，由景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旅游景区规划应当突出生态旅游，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省秦岭旅游专项规划的要求，依法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文化旅游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六、在秦岭范围内依法批准的旅游景区开展生态旅游、建设旅游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旅游景区规划，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旅游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报批准其设立的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在旅游景区规划建设索道、滑道、滑雪（草）场等项目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七、秦岭的旅游景区应当适度利用生态资源，明确最大承载量，科学规划、合理设计、总体布局，建筑风格、体量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景区建设、运营应当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运输工具，避免和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自然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有损害的旅游景点和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整改、关闭或者拆除。（市文化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八、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乡村旅游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划建设农家乐、民宿应当依托原有村落、自有房屋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乡村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开办农家乐、民宿，禁止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开办农家乐、民宿。农家乐、民宿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对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按照规定设置收集、处理装置，不得随意排放。

（市文化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九、在秦岭旅游景区游览线路以外或者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组织开展穿越、登山等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参与者作出风险提示，事先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市体育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乡村旅游经营集中的地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乡村旅游厕所、垃圾容器、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对生活垃圾和污水统一处置。秦岭旅游景区、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共卫

生管理，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置；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污水达标排放。禁止随意弃置和排放生活垃圾、污水。秦岭旅游景区、景点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旅游观光车及其他服务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下，建立区域协作、信息共享、定期会商、预警应急、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机制，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市委秦保委办公室、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文物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三、设区的市、县（市、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应当适时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综合执法机构，也可以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在乡（镇）派驻执法人员组成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依法委托有关保护管理机构进行执法。（市委秦保委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区域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协助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应当为网格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市秦岭保护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农业农村、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机构依法做好水、大气、土壤、气候、森林、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要素和自然灾害的监测工作，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和自然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编制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

责分工负责)

六十六、发生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七、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或者防灾避险、抢险救灾需要，确需对秦岭相关区域采取封闭措施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临时封闭措施，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三日向社会公布。(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九、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指定相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依法追究损害秦岭生态环境单位和个人的赔偿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志愿者和其他公民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建设活动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应当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方便公众监督。收到投诉、举报的机关或者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或者移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向社会公开。（市级相关部门，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负有秦岭生态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和机构的公职人员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造成秦岭生态环境和资源破坏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规划、实施方案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对不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违反规定审批的；（三）未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管查处不力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市纪委监委、市级相关部门，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二、违反《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核心保护区、

重点保护区违法进行开发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三、违反《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处以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四、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的，由负责查处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代履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五、违反《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六、违反《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非法勘探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七、违反《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交通设施投入使用后三个月内，对施工现场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清理拆除，并及时恢复植被），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代履行，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

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八、违反《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禁止房地产开发。在一般保护区进行房地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九、违反《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市民宗委、市城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重点任务分工

一、本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以下简称秦岭范围）和秦岭范围外围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由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四至界限为准。（市资源规划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秦岭范围内的相关区县（以下简称相关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秦岭范围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以下简称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市、相关区县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市委编办、市委秦保委办公室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本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相关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本辖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市、相关区县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市级相关部门，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统筹相关资金，用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生态产业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基金会，拓宽投融资渠道，吸引国（境）内外资金用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市秦岭保护局等，市委秦保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和支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决策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通过听证、论证、专家咨询、社会公开、风险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促进科学决策。（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

责分工负责)

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各类环境保护活动，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教育部门、学校应当加强学生的资源环境国情、生态价值观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每年三月第三个星期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二) 监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三) 督促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 组织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统筹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五) 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六) 组织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七) 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秦岭生态环境相关信息；(八) 调研秦

岭生态环境状况，提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建议；（九）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市秦岭保护局负责）

十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重点做好下列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绿色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指导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调整；

（二）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国土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统一管理村镇规划；

（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生物物种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指导发展生态农业；

（五）水行政部门负责水资源保护，水利设施、水利工程、水域及其岸线的保护和管理，河道、水库管理，水土保持，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的监督管理；

（六）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区县做好建设管理，监督指导村镇建设；

（七）交通部门负责交通设施管理范围内生态环境整治、违

法建设查处；

（八）文化旅游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指导乡村旅游发展；

（九）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建筑垃圾消纳利用的监督管理。财政、民族宗教、商务、工信、审计、气象、民政、公安、大数据、统计、科技、应急、市场监管、体育、文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秦岭范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植物园、动物园、水利风景区、国有林场、文物保护单位等的管理机构，按照其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物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秦岭范围内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教育所属人员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协助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鼓励村民会议、居民会议依法制定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秦岭范围内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治理信息，污染防治、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考核评价、行政执法等信息纳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市秦岭保护局、市大数据局等，市委秦保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在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下，建立区域协作、信息共享、定期会商、预警应急、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机制，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秦保委办公室、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文物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当适时组织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市委秦保委办公室等，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部门，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经依法批准由相关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市秦岭保护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

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相关区县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驻执法人员组成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依法委托有关保护管理机构进行执法。(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应用科技手段，完善违法行为发现渠道和处置模式，开展在线巡查和实地核查。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先行制止，并移交有权处理部门依法查处。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移交部门。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部门，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多网合一的原则，科学划分网格单元，明确网格管理范围、管理标准和责任人。优先吸收熟悉地形地貌、能

够完成巡查任务的当地居民担任基层网格员。（市秦岭保护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建立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移送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市秦岭保护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部门，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严重失信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市工信局等，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部门，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行差异化考核。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以完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主要依据，综合评

价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情况、秦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市考核办、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对秦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持续下降或者未完成秦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改善目标的区域，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该区域所在地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该区域所在地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落实有关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市秦岭保护局，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秦岭范围内的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布局，划定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根据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确定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绘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图。（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相关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当根据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绘制本辖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详图，经相关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编制、修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涉及秦岭的各类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涉及秦岭的，应当经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各类规划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实行多规合一。（市资源规划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秦岭范围外围应当划定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提出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发建设活动的具体限制要求。（市资源规划局负责）

三十五、秦岭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房地产开发；（二）开山采石；（三）新建宗教活动场所；（四）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五）新建高尔夫球场；（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秦岭山体坡底以上区域，除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还禁止下列活动：（一）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二）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三）新建水电站；（四）新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度假山庄；（五）削山造地、挖地造湖。（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民宗委、市水务局、市民政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核心保护区内，实施生态功能全方位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和影响。除《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另有规定外，核心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市委秦保委成员单位，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重点保护区内，应当以植被、水源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恢复植被、退耕还林还草。除《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另有规定外，重点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一般保护区内，应当以提高绿化面积，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为主，可以发展区域环境资源可承载的产业和进行必要的村镇建设。一般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限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秦岭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生产、生活和开发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建设活动的具体限制要求，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市委秦保委成员单位，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标志、标牌、界桩设置标准和办法，设置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标牌、界桩。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需要，设置保护设施。（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秦岭自然资源进行调查、监测、评估，建立档案，全面掌握秦岭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市资源规划局负责）

四十二、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封育保护、封山禁牧、退耕还林还草、植树造林种草、水土保持、河湖整治、迁地保护、人工影响天气，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定禁猎（渔、采）区，规定禁猎（渔、采）期等措施，维护和改善秦岭生态环境。（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三、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天然林、天然草场草甸保护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明确天然林保护责任区，促进秦岭植物资源持续增长。国家划定的天然林保护范围，不得擅自变更。（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四、禁止在秦岭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鼓励在秦岭二十五度以下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秦岭范围内的河流两岸坡地、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和已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禁垦陡坡地，由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组织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由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采取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御水灾害，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加强河道岸线管控，维护管理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和节水设施，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六、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秦岭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发现水质不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七、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已有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拆除。（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八、国家、地方供水工程水源涵养地和其他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的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管理，

按照国家和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有关规定从严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九、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有利的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等技术措施，科学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增加秦岭水源涵养量。（市气象局负责）

五十、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保护和增殖秦岭野生动植物资源。（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一、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秦岭范围内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对自然退化或者遭到破坏的湿地，采取水源补给、退耕还湿、封育禁牧、污染源控制等措施，恢复生态。（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二、秦岭范围内具有重要科学研究、观赏和其他特殊价值的地质遗迹，地质遗迹保护区（点）管理机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规范科学研究和游览活动，保证地质遗迹不受破坏。（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秦岭植被防火责任制，健全

防火制度，划定责任区，落实防火责任，划定防火区，规定防火期，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完善防火指挥系统和火情监测预警体系，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建立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做好秦岭植被防火工作。（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四、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秦岭范围内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疫情和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预报、通报，及时提出防治方案。发生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疫情，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及时除治。（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五、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资源规划、水行政、秦岭保护部门对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划定重点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保护动植物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六、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旅游、民族宗教、住建部门对秦岭范围内的文物古迹、革命遗址、古栈道、古镇古村、名人故居、非物质文化遗产、寺观教堂和有明确文字记载且在历史上有一定影响的遗迹等人文资源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制定秦岭人文资源保护名录。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秦岭人文资源

保护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民宗委、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七、列入秦岭人文资源保护名录的文物古迹、革命遗址、古栈道、古镇古村、名人故居、寺观教堂和有明确文字记载且在历史上有一定影响的遗迹，应当整体保护，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前款人文资源有损毁危险，修缮保养义务人应当履行修缮保养义务；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民宗委、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八、秦岭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人文资源，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制定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市文物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九、秦岭范围内的古镇古村应当保持原有路网格局、街巷特色和名称。古镇古村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修缮具有代表性的古民居、店铺等传统建筑，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村镇规划要求，其体量、造型和色彩，应当体现古镇古村的建筑风格和特色，并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市、相关区

县人民政府应当改善古镇古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对与秦岭有关的历史事件、文学艺术、地名典故、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理、研究、保护和利用。（市文化旅游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一、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产业政策，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规模、结构，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扩大秦岭生态环境容量，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二、秦岭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不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民宗委、市文物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三、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实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产业

准入清单，严格建设项目审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民宗委、市文物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四、秦岭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应当注重建筑风格、建筑色彩与自然环境的相互融合，体现地域及自然山水特色，其选址选线应当避让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五、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实施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等手续。（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六、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配套建设水土保持、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设施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七、施工产生的弃渣、弃土和其他废弃物应当回收利用

或者运输到指定地点消纳，不得破坏生态景观、污染河流水系，不得向耕地、林地、河道、水库、湖泊等法律、法规禁止倾倒、堆放的地点倾倒、堆放。（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八、秦岭范围内调度水资源、建设水库等水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留足生态基流，在拦河坝上设置生态基流口，保障河流合理流量和水库、湖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生态平衡。（市水务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九、秦岭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建设，应当尽可能利用现有基础扩能改造，避免对重要自然景观和生态系统的分割。（市交通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在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的行政村，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报相关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一、秦岭范围内宅基地的审批、使用，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村民取得新的宅基地建设住宅的，原有宅基地应当在住宅建成后交回集体经济组织。（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二、秦岭范围内的旅游景区，应当科学确定游览线路，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市文化旅游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三、规划建设农家乐、民宿应当依托原有村落、自有房屋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村镇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农家乐、民宿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开办农家乐、民宿，禁止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设控制区开办农家乐、民宿。（市文化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四、秦岭范围内的村镇、旅游景区、农家乐、民宿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优先选用电能、太阳能、天然气、液化气、沼气等清洁能源。旅游观光车应当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市发改委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五、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秦岭范围内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确定运行、维护、管理模式，规范公共卫生管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沿山 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六、秦岭范围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拍摄单位和举办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方案，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活动结束后，拍摄单位和举办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方案，

恢复环境。影视拍摄和大型活动的审批部门应当组织对环境恢复情况进行验收。影视拍摄和大型活动的审批部门应当对拍摄单位和举办单位的活动进行监督，督促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市文化旅游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七、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依法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指导和推进生态环境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之间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八、秦岭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应当依法确定责任人。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负责修复治理。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造成新的污染。（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十九、秦岭范围内实行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矿业权退出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秦岭山体坡底以上区域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秦岭范围内现有采石企业，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退出，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秦岭保护部门对企业退出和履行义务情况进行监督。（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十、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秦岭生态环境公益性修复治理。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行政、秦岭保护等部门，应当为公益性修复治理提供修复治理地点和无偿技术指导。（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十一、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制定并组织实施移民搬迁计划，将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的居民和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迁出。核心保护区优先实施生态搬迁。已经实施移民搬迁、企业迁建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限期拆除，恢复生态。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移民搬迁安置补偿制度，保障搬迁移民有安置住房、有生活来源，使搬迁移民生活不低于原有水平。（市级相关部门，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十二、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或者防汛、防火、预防疫源疫病需要，确需对秦岭相关区域采取封闭措施的，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临时封闭措施，禁止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人员进入。封闭的时间、区域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提前三日向社会公布。因抢险救灾、控制扑灭疫源疫病需要，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对秦岭相关区域采取紧急封闭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十三、秦岭范围内的人员，应当爱护秦岭生态环境，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进入封闭区域；（二）违反环境保护、旅游、安全管理规定；（三）破坏环境保护、旅游、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四）非法野外使用明火；（五）随意丢弃废弃物；（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十四、提倡文明祭祀和以植树方式取代土葬坟头。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禁止焚烧纸钱纸扎、燃放烟花爆竹。（市民政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十五、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收集、研究公众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实施、保护措施、利用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秦岭保护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十六、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评估。综合评估每五年不少于一次。综合评估结果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市委秦保委办公室等，市委秦保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十七、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依法追究损害秦岭生态环境单位和个人的赔偿责任。造成秦岭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纳入财

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秦岭生态环境的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十八、对破坏、污染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鼓励律师、法律服务志愿者，对环境公益诉讼提供法律服务。（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十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均有制止或者向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举报的权利；对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均有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的权利。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到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行为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先行制止，移交有权处理部门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向社会公开。（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部门，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十、市、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一）长期从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成绩突出的；（二）举报、制止破坏秦岭生

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在扑救山火或者预防其他灾害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研究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取得显著成效的；（五）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有其他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非法勘查矿产资源的，由资源规划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的，由资源规划部门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市资源规划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十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秦岭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新建宗教活动场所；（四）新建、扩建

经营性公墓；（五）新建高尔夫球场。第二款秦岭山体坡底以上区域，除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还禁止下列活动：（二）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四）新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度假山庄；（五）削山造地、挖地造湖），实施相关禁止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十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违法进行开发建设活动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城管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等，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十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标牌、界桩和保护设施的，由相关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沿山6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十六、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留足生态基流，或者未设置生态基流口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市水务局等，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十七、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的公职人员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造成秦岭生态环境和资源破坏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市纪委监委，市级相关部门，沿山6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